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负责威腾电气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威腾电气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上半年度威腾电气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上半年度威腾电气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威腾电气的业务发展情况，对威腾电气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威腾电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威腾电气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威腾电气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威腾电气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 年上半年度，威腾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	2021 年上半年度，威腾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

	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 年上半年度，威腾电气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 年上半年度，威腾电气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母线系列产品，主要面临两方面的市场竞争。一方面，母线产品主要应用于配电系统，电线电缆可应用于输电、配电系统，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在二者的共同应用领域即配电以及发电厂、用电设备等建筑内部电能输配中，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另一方面，截至目前与国际知名母线品牌施耐德、西门子、ABB 等相比，公司在销售规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若公司产品的技术发展滞后于行业技术发展，无法持续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技术需求，公司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力减弱、市场份额下降甚至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2、涂锡铜带产品受光伏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涂锡铜带是公司的重要产品之一，其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主要应用于光伏组件电池片的连接，在整个光伏产业链中，以涂锡铜带等为原料的光伏组件制造处于产业链的中游，因此，光伏行业的发展情况对于公司涂锡铜带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光伏行业受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或其他不利因素影响导致景气度下降，公司涂锡铜带的营业收入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3、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行业发展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息息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经济增速疲软，将会导致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从而影响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增长乏力，将使得行业下游客户对母线、成套开关设备等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如果公司货款催收不及时，或主要债务人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余额近年呈现出逐年增加的趋势。未来，随着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应收票据规模，对应收票据不能有效管理，或者下游客户、承兑银行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公司主要采购电解铜、铝棒、铜材、铝材及锡等原材料。铜、铝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投资因素的影响较大，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无法完全同步，因而若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可能无法完全转移风险，从而对公司产品的毛利和整体利润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威腾配电有限公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优惠的幅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将增加，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不足的风险

公司是研发驱动型公司，一直专注于高压母线、低压母线、涂锡铜带、中低压成套设备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如果未来公司的技术创新无法适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导致公司无法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占据领先地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目前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涵盖了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工艺等，对公司产品迭代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如果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善、外界恶意窃取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行业内复合型研发人才较为紧缺。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完善激励机制，则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7,377,416.16	328,995,821.41	6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10,530.33	9,511,113.33	21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87,465.70	8,390,279.68	23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65,156.30	17,436,758.9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3,305,079.05	608,510,068.32	36.94
总资产	1,476,016,098.98	1,184,233,506.24	24.64
主要财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6	0.08	2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6	0.08	2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4	0.07	2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	1.68	增加 3.1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1.48	增加 3.0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4	3.61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9.42%，主要由于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受到境内外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偏低，2021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稳定恢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销售订单充足，营业收入较同期增幅较大。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铝材，付款周期短，且本期铜价上涨，本期支付较多；同时，本期收入同比增长较多，新增的应收账款未到回款期。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同期增长，主要是营业利润较同期增加所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主要是营业利润较同期增加所致。

6、公司研发投入绝对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由于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已经在人才、技术研发、品牌和市场、渠道等方面积聚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为今后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竞争优势具体体现为：

（一）人才优势

公司已形成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技术领域包括机械制造、电气工程、工业自动化、金属材料、绝缘技术、智能控制、仿真设计等，全面覆盖了公司产品研发各个环节。截至报告期末，本科以上学历 24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4.60%；研发人员 11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1.65 %；公司核心研发团队稳定性强，核心技术人员在母线行业均有超过 10 年从事母线产品的研发、制造的经历，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二）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已建成包含江苏电能传输母线设备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省级共享实验室、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设有本部、南京及广州三大研发中心。公司建有电器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引进了一大批国内外先进的试验及测试设备，目前已经具备等离子光谱分析、大电流温升、局部放电、老化、盐雾、防尘防水、材料导热系数、交变湿热、抗拉强度、阻燃等测试和试验能力，主要为新产品开发过程提供设计验证和摸底测试。本检测中心已获得国家认监委 CNAS 认证认可实验室资质，试验能力覆盖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母线干线系统、金属材料产品共 41 项实验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共计形成核心技术 8 项，该类核心技术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现已与多家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

（三）品牌和市场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在业内建立了质量可靠、服务完善的品牌形象，在国内母线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2015 年公司“WETOWN”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成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ABB、通用电气、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的供应商，公司生产的母线产品已应用于国家体育场（鸟巢）、港珠澳大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上海世博园、广州亚运会场馆等多项国家重点工程。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放在首位，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目标和行之有效的品质保障体系。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A8000:201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GB/T27922-2011 五星级售后服务管理体系等五大体系认证。公司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组织生产，产品通过了国家产品 CCC 认证、型式试验，部分系列产品通过了美国 UL、荷兰 KEMA、英国 ASTA、哥伦比亚 CIDET 等国际和区域认证。

（四）渠道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和持续的投入，目前在国内多个大中城市设立销售及服务机构。公司成立专业销售团队，拓展行业销售渠道，重点关注电力、轨道交通、数据中心及新能源等国家重点投资的行业和领域。公司依托国际业务部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的子公司积极拓展境外市场，产品销往亚洲、大洋洲、南美洲、非洲、欧洲的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健全的营销与服务网络为公司拓展、维护客户关系和售后服务提供有力保障，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为 1,748.05 万元，较 2020 年 1-6 月增长 47.16%。

（二）研发进展

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已经具备了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0 个、实用新型专利 208 个、外观设计专利 10 个和软件著作权 11 个。上述专利涵盖了公司产品的各个关键技术领域，体现了公司在技术研发、设计环节的核心竞争力。

类别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6	1	155	30
实用新型专利	11	19	250	208
外观设计专利	1	0	13	10
软件著作权	0	5	11	11
其他	1	0	4	0
合计	19	25	433	259

注：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中“其他”为 PCT。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0号）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1日出具的苏亚验[2021]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7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9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截至2021年7月1日止，公司通过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25,038.00万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签订的协议，中信证券扣收承销费用、保荐费用3,180.00万元。公司已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中信证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1,858.00万元，具体存入银行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江苏银行扬中支行	2021年6月30日	70610188000204584	人民币	21,858.00

公司收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25,038.0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4,450.76万元（不含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3,000.00万元，审计、验资及评估费人民币544.34万元，律师费用388.52万元，信息披露费466.98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50.92万元）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87.24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9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6,687.24万元。

截至2021年7月1日止，公司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15,60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合计持股占
----	----	------	------	------	-------

		数量（万股）	数量（万股）	数量（万股）	比
蒋文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3,493.72	1,251.72	4,745.44	30.42%
蒋政达	实际控制人	-	625.51	625.51	4.01%
柴继涛	董事、总经理	-	1,143.03	1,143.03	7.33%
李玉连	董事	-	-	-	-
朱良保	董事	-	41.66	41.66	0.27%
吴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69.66	69.66	0.45%
张明荣	董事	-	-	-	-
贺正生	独立董事	-	-	-	-
黄学良	独立董事	-	-	-	-
陈留平	独立董事	-	-	-	-
黄克锋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38.46	38.46	0.25%
侯洵	监事	-	-	-	-
奚建军	监事	-	4.13	4.13	0.03%
朱建生	副总经理	-	73.64	73.64	0.47%
林立新	副总经理	-	38.48	38.48	0.25%
耿昌金	副总经理	-	89.30	89.30	0.57%
施国斌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46.75	46.75	0.30%
韦习祥	副总经理	-	60.25	60.25	0.39%
王署斌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8.35	8.35	0.05%
蔡金良	核心技术人员	-	16.54	16.54	0.1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威腾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威腾电气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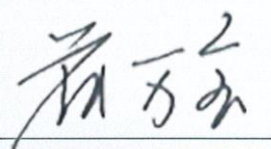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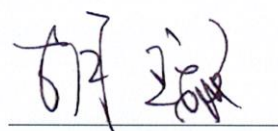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薛万宝



胡璇

